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接到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0.20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0.20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